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
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第一期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规定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及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第一期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价格调整和回购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江镇平 郭崇慧 许木镇

2020 年 8 月 14 日